

改革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臧安民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二〇二五年新年贺词中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每一份付出都弥足珍贵，每一束光芒都熠熠生辉。”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彰显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立场和价值取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必须牢牢把握改革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之举、改革之力、改革之效，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改革中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改革取向顺应人民期待

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示：“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我们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会发现，像“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等大大小小的群众身边事、贴心事、具体事，也写入了党中央文件，融入国家发展的顶层设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绽放更加耀眼的光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领会好改革意图，把握准改革指向，顺应人民期待，倾听人民心声，回应人民关切，真正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

顺应人民期待就要坚持人民性这个马克思主义本质属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影响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比如，户籍制度改革打破多年城乡壁垒，让1.4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个人所得税改革着力惠及民生，2.5亿人税收负担明显减轻；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势头得到初步遏制……新时代以来，各方面推出的2000多个改革方案涉及衣、食、住、行等各个环节，一个大大的“人”字贯穿始终，充分彰显了改革的逻辑起点、价值旨归。

顺应人民期待就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2012年的54万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129万亿元，稳居世界第二位；2023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接近高收入国家门槛；打赢脱贫攻坚战，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但是，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民生保障方面仍存在不少难题。从“有没有”到“好不好”，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以改革来打破“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的制约。

顺应人民期待就要落实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就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等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就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多采取一些

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招实举，把改革的含金量充分体现出来，让人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

改革举措充分吸纳民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在认识和实践上的每一次突破和深化，改革开放中每一个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改革开放每一个领域和环节经验的创造和积累，无不来自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实践。”只有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才能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改革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必须充分吸纳民意。我们党一直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群众观具体体现在科学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上。比如，就研究吸收网民对党的二十大相关工作意见建议，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这是“全党全社会为国家发展、民族复兴献计献策的一种有效方式，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2023年11月底，党中央下发通知，就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议题在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同时通过一定方式征求部分党外人士意见和建议，不久后，带着对党国情世情的调研思考，凝结着各方面的智慧，111份意见和建议从四面八方汇集而来；等等。这些都是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的生动实践。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改革才得到人民的拥护支持，激发出人民的无穷力量。

充分吸纳民意，需要每个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守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的鲜明立场。人民群众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感、感受最深刻。离基层越近，同群众越亲，越能体会群众的所思所盼是什么，越能发现问题的症结在哪里，提出的对策也就更有针对性，拿出的办法也就更符合实际。从深入天寒地冻的太行山深处，顶风冒雪看贫苦；到走进河北保定受灾群众家中，看温度计、摸暖气片，感受百姓冷暖；再到在湖南常德沿着田间小道，同种粮大户、农技人员、基层干部一笔一笔算投入产出账……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是把人民的所思所盼、安危冷暖装在心里，融入国家发展的顶层设计中。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大兴调查研究，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改革举措中来，围绕解决突出问题设置改革议题，优化重点改革方案生成机制；充分发挥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的重要作用，自觉问计于基层、问计于群众，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不断拓展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途径和方法，真正把人民的智慧、人民的探索、人民的创造转化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动力。

充分吸纳民意，必须加强制度保障。“小智治事，大智治制”，制度是管根本、管长远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这是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对人民立场、人民利益、人民力量的充分彰显和生动印证。要运用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完善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制度，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平台，积极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呼声；要善于从人民群众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政策主张，让越来越多来自基层的声音直达各级决策层，越来越多的群众意见转化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要加强同基层群众面对面交流，把群众的“金点子”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的“金果子”。

改革过程组织人民参与

没有人民支持和参与，任何改革都不可能取得成功。在总结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历史性伟大成就时，习近平总

书记深刻指出：“这是一场人民广泛参与的深刻变革。”人民广泛参与，深刻诠释着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

每个人既是改革的受益者，也是改革的参与者。最深刻的变化在于人，最根本的利益归于人，最强大的动力源于人。从“两弹一星”精神、焦裕禄精神，到脱贫攻坚精神、企业家精神；从帮扶干部倾力奉献，以东西部协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到大国工匠精益求精，让中国制造闪耀世界；从上海中心大厦为4000多名建设者设立荣誉之墙，到广东东莞地标建筑亮灯致敬平凡善良的劳动者；从“我是党员我先上”的逆行出征，到“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清澈的爱、只为中国”的深情告白……“人”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最强大底气，亿万人民以“国家的主人、社会的主人、自己命运的主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知难而进、发愤图强，书写下勇于担当、推进改革的动人篇章。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用众人之力，则无不胜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团结一致攻坚克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个领域，每一项都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这就要求我们加强面向基层和群众的宣传解读，引导全社会正确理解党中央的战略考量，正确理解各项改革举措的现实意义、目标指向，以凝聚共识，筑牢全党全社会推进改革的思想基础、群众基础，推动亿万群众满腔热忱投身改革、万众一心支持改革、齐心协力推动改革，激发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的合力”。

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

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是坚定改革指向的必然要求。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没有终点。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也是改革开放事业的奋斗目标。着眼于实现人民美好生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共同富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对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出战略部署。正是因为我们党做到了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改革开放事业才底气坚实、动力强劲、前景光明，以不断造福亿万人民赢得人民群众衷心拥护。

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是评定改革成效的根本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发展搞得成功不成功，最终的判断标准是人民是不是共同享受到了改革发展成果。”人民的获得感，体现着改革的含金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从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大到医疗、教育等重大领域改革，小到身份证异地受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便民服务，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问题不断得到解决。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既要坚持尽力而为，也要坚持量力而行，把各项改革工作做扎实、做到位；既要做好做大“蛋糕”，也要进一步分好“蛋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实绩实效当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坚定行动派、实干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专门强调“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要求“对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党必须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最紧要的任务就是抓好改革落实。党员干部要当好坚定的行动派、实干家，让每一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奋力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习近平总书记任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说：“我在地方工作时，逢年过节都值班，生怕出了什么事”；2022年在海南考察时说：“有位革命前辈曾说过这样的话，‘时时放心不下’。我听了很有共鸣。”时时放心不下，体现了坚定不移的党性、初心使命的坚守、守土尽责的担当，是务实作风的具象化。书写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一实践续篇和时代新篇，把“全景图”转换为“实景图”，要求党员干部自觉把改革的责任装在心中、扛在肩上，时常问一问自己的责任尽到了吗？该干的干好了、干完了吗？真正做到直面矛盾问题不回避，铲除顽瘴痼疾不含糊，应对风险挑战不退缩。

着力解决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解决“乱作为”问题，关键是要加强正确政绩观教育，改进绩效考核，推动领导干部在“实”字上下功夫，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步步为营、稳扎稳打，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在“长”字上下功夫，谋长远、谋未来，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持续发力、善作善成；在“勇”字上下功夫，勇于触碰深层矛盾问题，勇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以敢为人先、敢于斗争的勇气，以事不避难、义不避责的决心，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解决“不作为”问题，关键是要落实和完善《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解决“不敢为”问题，关键是要落实和完善“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办法，正确看待干部在履职中的失误和错误，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解决“不善为”问题，关键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认真落实领导班子读书班、“第一议题”、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具体制度，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立足岗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际行动；大力锻造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做深做实政治素质考察，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推动干部保持以政治能力为前提、以专业能力为基础、以战略思维和专业思维为媒介、以领导能力和专业精神为支撑的特质；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完善“原理学理管理加案例”的培训交流机制，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

健全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10月在福建考察时强调：“衡量干部业绩好不好，关键要看老百姓口碑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向谷文昌同志学习，树牢正确政绩观，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真抓实干、久久为功，把丰碑立在人民群众心中。学习谷文昌同志，不仅要高山仰止，还要见贤思齐、像他那样做人、为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关键在干、在实干。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紧密结合工作职责，把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实，明确责任、跟踪问效，以责促行、以责问效。讲责任、负责任，再大的困难也会想办法去克服。要聚焦问题、解决问题。问题是时代的呼声，是事物矛盾的表现形式，也是改革的逻辑起点。要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问题、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热点问题、民生方面的难点问题、党的建设的突出问题。各领任务、纠正偏差，让“问题清单”成为“成果清单”，以改革实效书写不负人民的改革答卷。

我看我说

综合施策，让『不善为』干部能为善为

●张亚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相较于因政绩观错位、私心过重而引发的乱作为、不作为和不敢为，“不善为”干部虽然在主观上抱有干事创业的意愿，却因缺乏干事创业的本领而常常陷入事倍功半、事与愿违的窘境。这些干部或因初涉职场、经验尚浅，或因动力不足、信心欠缺，又或因方法失当、路径不明，在面对复杂局面、处理棘手问题时显得捉襟见肘、疲于应对。然而也要认识到，“不善为”干部中蕴藏着巨大的潜能。这种潜能，只要被充分发掘并点燃，就能焕发出的一束束的光芒，为推动本地区本部门事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点燃潜能之火，首先要寻得“引火之源”。此“源”正是党员干部内心深处的理想信念与初心使命，它既是激发干部潜能的起点，也是破解“不善为”的关键。很多时候，“不善为”干部并非无能，而是缺少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的持续感召与鼓舞，内心深处的信仰之火、使命之光未曾真正点燃。因此，必须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教育引导干部深刻认识到自己肩负的肩负使命，务实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思想根基，真正点燃信仰与使命的火种，激发勇毅前行的不竭动力，自觉做到为官有为、为官善为。

烧旺潜能之火，还需持续“添柴加薪”。这里的“柴”和“薪”，指的是提高学习本领、增长才干。正如篝火需不断添柴加薪以维持其炽热，干部亦需坚持不懈地加强学习，才能掌握干事创业的过硬本领。在实际工作中，要秉持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充盈知识储备。组织部门要重视干部的实践磨砺与技能提升，通过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方式，让他们在改革发展的主战场、服务群众的第一线，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针对干部的知识空白、经验盲区、能力弱项，开展精准化的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法规培训，不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以更好适应工作要求。烧旺干部潜能之火，还需构建科学的激励机制，对优秀干部进行表彰奖励，让他们深切感受到组织的关怀与鼓励，激励他们不断奋发向前。

壮大潜能之火，更需广阔的“燃烧空间”。“空间”主要指积极健康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向上的干事创业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这就要求我们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及时把那些“善作为”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更多发挥的机会和舞台。同时，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痼疾，切实为基层干部减轻负担，让干部把更多的心思和精力用在抓改革、促发展上。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锐利武器，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以纯洁的党内关系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如此，干部的潜能方能在更广阔的空间中得以充分释放。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不难发现，许多曾经被视为“不善为”的干部，在得到理论滋养、党性锤炼、在学习提升和获得广阔空间后，展现出很大潜力。他们有的成为业务骨干，在各自领域独当一面；有的走上领导岗位，肩负起了更重的使命责任；有的在创新创造中崭露头角，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让每一名干部在各自岗位上发光发热，为推动党和人民事业不断焕发新的光彩、贡献力量，检验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力，也是必答题。



★画里有话★

海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山港公共科考码头，“探索三号”正式入列。

李学仕摄(影像中国)

前不久，我国首艘自主设计建造的深远海多功能科学考察及文物考古船“探索三号”正式入列。2025年上半年，“探索三号”将搭载“深海勇士”号载人潜水器在南海开展常规科考作业、深海装备海试以及深海考古等工作，下半年将进入深海洋开展载人深潜作业。

这正是：科技作伴启新航，壮志为舟向远洋。勇士信步探奇奥，笑穿风浪游万方。

安泰文